## 113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2學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冬、組織:設置「113學年度全國學	参、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2/3 /1
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委員會	肆、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比賽會場簡	伍、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稱大會),並由以下單位組成: P.1	陸、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 豐原區福陽國小、大雅區	新增大里區益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上楓國小、豐原區葫蘆墩國小、東勢	民國小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區明正國小、新社區福民國小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刪除新社區福
四、承辦單位:大里區益民國小、豐		民國小
原區福陽國小、大雅區上楓國小、豐		
原區葫蘆墩國小、東勢區明正國小、		
肆、比賽日期及地點: P.1	拾壹、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比賽日期:113年12月4日~12月6	一、比賽日期: <u>112年11月29日~12月1</u>	修正日期
日(星期三~五)。	<u>日</u> (星期三~五)。	
伍、報名相關規定: P.1	拾貳、報名方式:	
一、一律先網路登錄,報名日期:自	一、一律先網路登錄,報名日期:自	修正日期
113年10月1日(星期二)起至113	112年10月2日(星期一)起至112	
<u>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4</u>	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	
<u>時止</u>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	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本	
於本市教育服務網-局務調查表	市教育服務網-局務調查表登錄報	
登錄報名資料。	名資料。	
三、寄送資料及時間:	三、寄送資料及時間	
(一)資料內容:(1)列印報名表(附件	(一)資料內容:(1)列印報名表(附件	依據113學年度
1)1份並逐級核章 (2)參賽劇本	1)1份並逐級核章 (2)參賽劇本 6	全國學生創意
6份【A4格式,非國語、臺灣台語	份【A4 格式】(3)112 學年度「學	戲劇比賽實施
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3)113	生創意戲劇比賽」作品聲明暨著作	要點(以下簡稱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作	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2)正本1	要點)
品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	份 (4)設備需求表(附件3) (5)陪	拾壹、四、(二)
書(附件2)正本1份(4)設備需	同教師申請書(附件4)。	修訂
求表(附件3)(5)陪同教師申請		
書(附件4)。		修正日期、地址
(二)送達時間: <u>113年11月14日(星</u>	(二)送達時間:112年11月16日(星	和收件人
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	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	
受理)寄(達) 大里區益民國小	受理)寄(達)福陽國小(地址:	

修正條文	112學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地址:412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	420075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綠山	
二段 48 號)蘇春地主任(連絡電	巷 83 號)教務處詹智傑主任(連絡	
話:04-24834970#710),始完成	電話:04-25291101 轉 610),始完	
報名手續。	成報名手續。	
<b>陸、公告賽程: P.2</b>	拾参、公告賽程:	
一、 <u>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u>	一、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9	修正日期和地
午9時30分召開領隊會議,地點:	時30分召開領隊會議,地點:本市葫	點
本市屯區藝文中心(411臺中市太平	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臺中市豐原區	
區大興路 201 號),務請指派代表參	圓環東路782號),務請指派代表參	
加,會中將說明比賽作業流程,會後	加,會中將說明比賽作業流程,會後	
即上網公告賽程表。	即上網公告賽程表。	
<b>柒、比賽主題及類別</b> :表演內容形式	玖、比賽類別及主題:表演內容形式應	
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以多	與所報類別相符合,主題可以多元文	
元文化、自然生態、社會議題與藝術	化、自然生態、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為	
表演 <u>等</u> 為主。比賽類別如下:P.2	主。比賽類別如下: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	依據要點集、二
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	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	修訂
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	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	
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	他創意。	
創意。	(一) 布袋戲組	
(一) 布袋戲組	(二) 傀儡戲組	
(二) 傀儡戲組		
(三)皮(紙)影戲組	(三)皮(紙)影戲組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	
的表演藝術形式均屬之。	表演藝術均屬之,形式不拘。	
捌、比賽資格及組別:P.2	柒、參賽資格和捌、比賽組別	
一、比賽資格:	柒、參賽資格:本市各國小、國中及	依據要點捌、
(一) 就讀本市各國小、國中及高	高中職之學生,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	一、二修訂
中職之學生,各校各類別之各	得各報名1隊。	
組別限各報名 1 隊;各組別不	捌、比賽組別:	
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一、國小組:本市各公、私立國小。	
(二)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二、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含	
	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	校。	
例」第18條規定「依本條例參	三、高中職組: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	

修正條文	112學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	
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	於高中職者(一~三年級)。	
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	
生名册,報請直轄市、縣(市)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	
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	
者」。	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	
二、比賽組別:	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	
(一)高中職組:本市各公、私	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	
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	學生身分證明者」。	
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		
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		
中職者(一~三年級)。		
(二)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		
一   國 + 紅 · 本   日 公 · 松 立 國 + 方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中部、補校。		
(三)國小組:本市各公、私立國小。 玖、參賽團隊人數限制: 一、P.3	拾、比賽規章:一、	
参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應置	一、 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1人,另可	依據要點致、一
参養工作图像(不含多養字生). 應直編導老師1人,另可置助理指導老師	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以	•
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為限。	下。	
及相關行政八員0八為下。		
<b>拾、比賽規章:二、錄取決賽參賽名</b>	拾陸、評等標準與名額:	
額及成績公告: P.3	40 T - 1 4 W   X Z 2 2 2	
(一)各類別、組別之前 4 名代表本	二、各類別、組別之前 4 名代表本市	依據要點拾、五
市参加全國決賽,如有類組無參賽團	<ul><li>参加全國決賽,如有類組無參賽團</li></ul>	修訂
隊,則由本府教育局遴選代表隊參加	多加主國	
決賽。	決賽。	
(二)凡於111、112學年度均獲得全國	// (京)	
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	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	
	逕行參加決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	
者,得以 <u>增額方式</u> 逕報名參加決賽。 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	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決賽報名表	
	併同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	
後,依規定繳交決賽報名表併同兩年	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本相符	
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片或獎	章),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將	
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本相符	書面資料送(寄)達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章),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前將	王小姐收。	

修正條文	112學年度現行條文	説明
書面資料送(寄)達本局終身教育科		
王愷寧課督收。		
拾、比賽規章:三、 P.4	拾、比賽規章:八、 不予計分事項:	
「參賽者名冊」1 份:如 <mark>附件 5</mark> ,需	(一)非比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	依據要點拾壹、
提交含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	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四修訂
(以近期 6 個月內為原則)及蓋妥學	(二)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參賽	
校印信之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	者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	
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	印信或內容有待補證者,應於比賽成績	
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學生人 數與	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	
報到當日提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	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	
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若參賽者名	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	
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	補正)	
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		
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		
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		
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		
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		
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		
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		
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		
準。		
拾、比賽規章: 四、演出時間限制:	拾、比賽規章: 五、六	
D 4		
P. 4	五、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	依據要點拾壹、
(二)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	量,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	五、(一)、(二)、
計時開始;以出場參賽團隊謝幕人員	鐘,不得超過20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	(三)修訂
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	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	
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	為計時開始;以出 場謝幕人員完全離	
(三)演出時間開始19分鐘,由大會工	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為演出計時	
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	結束。	
鈴2次提醒(每次間隔15秒鐘),仍	六、演出時間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	
未結束演出者(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	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	
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	(每次間隔15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	
為計時結束),至演出時間達20分鐘	(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 至演出時間達20分30秒起,依規定扣分。	
30秒起,依 <u>逾時</u> 規定扣分。	土, 山时间, 是 LU 力 OU 70 元, 依, 依, 放, 尺, 和方。	

修正條文	112學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拾、比賽規章: 六、 P.4	拾、比賽規章:十	
大會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白	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有需要戲台,須自	依據要點拾壹、
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	行於演出前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	七修訂
領隊會議公布),偶戲類組參賽團隊	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	
	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需	
如需戲臺應自行搭設,各類組均須依	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	
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	表告知大會。	
之樂器、道具等設備,及伴奏、道具		
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		
敷使用則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並應		
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大		
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		
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		
拾、比賽規章: 七、 P.5	拾、比賽規章:十一	
偶戲類比賽區域以 6 公尺乘以 6 公	偶戲類比賽區域以6公尺 x 6公尺為原	依據要點拾壹、
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區域尺寸則依	則(符合全國賽規定),舞臺劇類比賽舞	八修訂
比賽場地舞臺為原則(以空臺為主)。	臺尺寸以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舞台	
	半場為主(約面寬13公尺 x 深7公	
	尺),另可視演出需要開放至全場(約面	
	寬13公尺 x 深9公尺)。	
拾、比賽規章: 八、 P.5		
監場主任、副主任:大會設監場主任		依據要點拾壹、
一人、副監場主任一人,由初賽主辦		九新增
單位遴派之,以處理比賽會場相關行		
政與爭議申訴事務。		
拾、比賽規章: 十、 扣分事項:	拾、比賽規章: 七、 扣分事項:	
P. 5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	依據要點拾壹、
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	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	十三修訂
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1分鐘計,以此類推。	
(二)違反本實施計畫第玖點規定參	(一)治石士宙状丛垂笛从毗旧户众!	
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	(二)違反本實施計畫第拾點規定參加 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	
總平均分數1分。	人數之就及,人數母超過1人扣總十月 分數1分。	
(三)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	// 女人1 // ·	
	(三)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	
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	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	
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	數2分。	
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修正條文	112學年度現行條文	 説明
(四)決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賽程	(四)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類組	0,0,71
	規定演出範圍者,經評判屬實者,視情	
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	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扣總平均分數5分。		
(五)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	(五) 決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賽程公	
事,經大會監場主任、評審長評	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	
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	分數5分。	
取消資格。		
拾、比賽規章:	拾、比賽規章:	
十一、不予計分事項: P.5	八、不予計分事項:	
(一) 參賽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	(一) 非比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	依據要點拾壹、
身分一致,違反本實施要點第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修訂
玖點規定,非參賽學生上臺演	(二)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參	
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	賽者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者名冊未	
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	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狀、獎盃或獎牌者,則取消其	量用中信或內谷有行補超有 > 應於 L 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	
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		
牌。	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	
(二)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	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	
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	個上班日完成補正)。	
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當天比		
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		
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		
及時效, <mark>得</mark> 以傳真代替原件,		
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		
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		
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及獎盃		
<u>或獎牌</u> )。	li de librati, vida el	
拾壹、獎勵辦法: P.5	拾柒、獎勵辦法:	
一、獎勵標準:依照成績核計分數結	一、各優勝團隊獎勵額度如下:	依據要點拾壹、
果區分如下:	等第 編等 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 特優 喜獎 2 次(1 人) 喜獎 1 次(3 人);獎款 1 張(3 人)	十五、十六、十
(一) 特優: 90 分以上者。	特優 - 嘉獎 2 次(1 人) - 嘉獎 1 次(3 人); 獎款 1 張(3 人)  優等 - 嘉獎 1 次(1 人) - 嘉獎 1 次(1 人); 獎款 1 張(5 人)  甲等 - 獎款 1 張  獎款 1 張(6 人)	七修訂
(二)優等: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	_	
者。	二、各組各類別得設「最佳編劇獎」一	
(三) 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 者。	名,各頒獎狀乙張。 三、前列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	
<ul><li>(四)未満 80 分者,不予獎勵。</li></ul>	一、則列入貝之與勵付稅共復與項目分 別敘獎,各類敘獎人員之獎勵以報	
二、各優勝團隊獎勵額度如下:	为叔英,奋翔叔英八貞之英勵以報 名表填列資料 為準,報名後,不得	
一一分废肦团体尖刷积及邓广·	石 4 朱 7 月 7 一 一 和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修正條文		說明
等第。 編導。 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	以任何理由更改,否則不予敘獎。	20 /4
特後。	四、非屬學校正式編制合格之指導教	
中等・   英秋1張・   英秋1張(6人)。	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各組各類別得設「最佳編劇獎」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名,各頒獎狀乙張。	五、獲獎學校由主辦單位核發獎狀乙	
四、前列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	張,獎狀由承辦學校於賽後寄送各	
分別敘獎,各類敘獎人員之獎勵	校。	
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報名	六、辦理本賽事有功人員,依「臺中市	
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否則	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	
不予敘獎。	勵要點」、「臺 中市政府及所屬各	
五、非屬學校正式編制合格之指導教	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	
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六、獲獎學校由主辦單位核發獎狀乙	七、各類別、組別總平均分數未滿 80	
張,獎狀由承辦學校於賽後寄送 各校。	分者,不予獎勵。	
七、辦理本賽事有功人員,依「臺中 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		
人員獎勵要點」、「臺中市政府及		
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		
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予		
以獎勵。		
拾貳、經費來源: P.6	拾捌、經費來源:	
由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3 年度	由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2 年度	修正年度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附則: P.6	拾玖、附則:	
一、承辦本項活動工作人員,比賽期	一、承辦本項活動工作人員,比賽期間	
間及賽前準備准予公差假登記。	及賽前準備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比賽當日,各參賽單位領隊、指	二、比賽當日,各參賽單位領隊、指導	
導(帶隊)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	(帶隊)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服務機	
   請服務機關學校准予公假登記,	關學校准予公假登記,不另發函。	
不另發函。	则于仅在了公民立己 个万农日	
三、參加比賽團隊應切實遵守下列事		
項:	1 1 中心/	依據要點拾貳、
(一)比賽進行時,除承辦單位工	九、比賽進行時,除承辦單位工作人員	一修訂
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	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以免影響	- •
臺,以免影響秩序。	秩序。	
	十二、同一編導教師限報名單一學校	
(二)同一編導教師限報名單一學	(同一編導教師或比賽隊伍可報名兩	
校(同一編導教師或比賽隊伍可	種以上比賽項目,但限隸屬於單一學	
報名兩種以上比賽項目,但限隸		

修正條文	112學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屬於單一學校),違者取消參賽	校),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資格。		
(三)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		依據要點拾貳、
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二、(一)增訂
(四)經本委員會初賽主辦單位排		依據要點拾貳、
定賽程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		二、(四)增訂
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一律不得更		
改選定之劇目。		
(五)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		
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		依據要點拾貳、
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		二、(三)增訂
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經唱名 3 次		
(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臺者		
以棄權論。		
(六)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		依據要點拾貳、
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		二、(四)增訂
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		
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		
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申訴(大		
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依據要點拾貳、
(七)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		依據安點 <b>拾</b> 貳、 二、(五)增訂
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		一 (五)省时
用品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比		
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		
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		
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且在比		
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		
(八)觀賽者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		依據要點拾貳、
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		
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		マン・フ・日 です
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		
予以驅離:		
1.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		
行通話。		

修正條文	112學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2. 攜帶寵物。		
3.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		
<b>眾席走動。</b>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依據要點拾貳、
(九)下一組參賽者準備時應保持		二、(七)增訂
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		( ) 4
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		
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十)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	七、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遵守	依據要點拾貳、
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	著作權法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自	二、(九)修訂
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負法律責任。	
(十一)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	五、比賽劇本,一律自行創作,不得抄	依據要點拾貳、
<b>參賽學校自行創作,若有挪用、</b>	襲他人作品。如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	依據安劫 <b>拾</b> 貳、 二、(十)修訂
改編內容,需於提交之劇本註明	法律責任。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	— (1)/BN
原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	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錄影帶及其	
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	他證據,檢送本局檢舉(未具名者不予	
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	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大會通知申覆	
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其他參賽	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由本局延請學 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	
團隊如有上述疑義,應於比賽後	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獎等第,並需	
3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	退還大會所頒發獎狀、獎盃或獎牌。(原	
送本局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	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	
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被申訴	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	
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	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尚無抄	
內提出申覆,本局將予協調釐	襲之嫌,如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之爭	
清。參賽團隊並應於決賽報到時	議,得依規定提出異議。)且已參與全	
提交劇本切結書,倘有違反著作	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參賽。	
權法等相關規定者,需自行負擔	1日   7	
法律責任。如被申訴團隊逾期未		
提出申覆者,或參賽劇本因違反		
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		
院判決確定者,則將取消等第、		
追回獎狀。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		
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次		
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		
	0	

112學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 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 予受理。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 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 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 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 (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 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檢 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 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 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 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 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 受理申訴。

(十三)申訴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 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評審及 相關人員召開評審會議裁決並公 布之。倘遇有評審會議無法裁決 之爭議申訴事項(含上開第十目 申訴事項),由本局召集專家學者 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十四)參賽者於比賽當日均須備 妥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俾便查驗。 參賽者若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 經舉發後1小時內未能補繳驗證 者,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 分。

(十五)若係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 團體,經取消資格後,得由獲獎 次一名之團體遞補,取得代表參 加全國決賽之資格。

(十六)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 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因故無法 參加決賽,應於113年12月18日

(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准,並得

八、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 依據要點拾貳、 見或異議事項,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申 二、(十一)修訂 請並舉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受理。異議事項, 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 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 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異議。

依據要點拾貳、 二、(十二)增訂

四、參賽者於比賽當日均須備妥學生證 或證明文件俾便查驗。參賽者若資格不 符或冒名頂替,經舉發後1小時內未能 補繳驗證者,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 計分。

六、若係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經 取消資格後,得由獲獎次一名之團體遞 補,取得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資格。

三、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 國決賽之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 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 核准,並得依序遞補。

修正條文	112學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依序遞補。 (十七)各類組參賽團體之評語、 獎狀及光碟,將以掛號信件郵寄 至各校。	十一、各類組參賽團體之評語、獎狀及光碟,將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各校。	
(十八)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 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 本無償授予本委員會作教育推廣 之用。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 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 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拍攝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參考運用,並授權大會上網公開或於公益頻道播出,以發揮創意戲劇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九)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委託 他人錄音、錄影,本委員會以外 人員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 權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 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 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 責。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		依據要點拾貳、 二、(十五)增訂
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如有違反 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 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 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 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 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 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	十四、本賽事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大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	
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五、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參賽者名冊 P.9	十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 點」相關規定辦理。	

13 年年及全閣等生創意識別比事金中下和審事事職及表   13 年年及全閣等生創意識別比事金中下和審事事職及表   13 年年及全閣等生創意識別比事金中下和審事事職及表   13 年年及全閣等生創意識別比事金中下和審事事職及表   13 年年   13 日本   14 日本   13 日本   14 日本				·正條	文				112	學年	 F度3	見彳	行條:	<u> </u>				說明	 月	
13-9年度全國學生的复数數別主要量中的學生學報義。   15-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附件1						年度分	- 國學	生創意	. 戲劇比3	<b>库</b> 春	中市初	<b>賽条賽</b>			修正	上年度	-	
日本の	113學	年度全	國學生創意	<b>战劇比賽</b>	臺中市初賽參賽報名表		-						. 命教育、社會	議題與藝術	<b>表演為主</b> 。	1				
##	ás	L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比賽頻》	□現代偶-光影偶數 □現代傷-綜合偶數 □傳統偶-市最數 □傳統偶-數編數 □傳統偶-數(納形數		粒	L別	□國	中組	比賽類	別	□現代偶 □現代偶 □傳統偶 □傳統偶	-光影偶 -綜合偶 -布袋戲 -鬼儡戲 -皮(紙)	戲					
### 1	材	_					*	LZ.			劇目		□舞台劇							
### 10	聯絡人				,			職務			E-mail									
## ## ## ## ## ## ## ## ## ## ## ## ##		_		手機號母	,		极准	職務			典劇 1	職稱								
MRD		姓名						_	助理指導	射師/相覧			(單全均長)							
	- M-4		na en de de de de de de de				序號				- IF/X M.	M.H.A								
1	r. se	1	1	1-17-A 1-10							□正式教	師口作	代理教師 🗆 🖰	弋課教師[	□外聘					
2		440,100	X1. A1	日正式教																
### 1 日本	2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外聘		_				□正式教	師口化	代理教師□イ	弋課教師[	□外聘					
\$ □ □及及教知□以復務的□、保養的□的報告 图 □ □及及教知□以復務的□、保養的□的報 图 □ □ □ □ □ □ □ □ □ □ □ □ □ □ □ □ □ □ □		+							_											
### 45 7程 45 72 72 73 73 73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5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外聘		_	真報名單言	请按敘獎信	<b>先順序</b> 均	_		4-242-1-01	4-14X-1-1	-71-7					
京田   京田   京田   京田   京田   京田   京田   京田		真擬名單言	青按飲獎優先順序場		<b>申□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外聘</b>						<b>参赛學生</b>									
大大学					,	序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月	號	姓名	序號	姓。	8				
京田								_												
下																				
下計2												-								
Pitt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Pitt																				
[2] [1] [1] [1] [1] [1] [1] [1] [1] [1] [1	附件	2 授	權同意	書	P. 10															
[2] [1] [1] [1] [1] [1] [1] [1] [1] [1] [1						6											修正	- 年度	及酌	修
作品聲明聖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校:  (以下稱本作品),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價控權 量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附單化)使用,主辦單位基於非學校之業務宣傳、 技物性族藥與為多單使用之目的,擁有所及任何股大與方式健們用、修改、 重整、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查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商品化及再校 權私人等權付、均不另下進知及支付費用。  本人學明是保證授權行為本人所信計創作,且授權作品本董於其他任何 北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作品苗涉及達法。本人自責相 關治律責任,稅與主辦及不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 廣致。  此 致  畫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名稱:  此 故  畫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名稱:  地 述:  代表人簽章:  中藝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			Г110 <b>я</b>	1. 左 立 入	THE RELA	加车机夫	11.5	**++	2 <b>18</b> 0	附件	2				
本校:		Г113												彻賽」			又子	<u>-</u>		
本校:			11年80年9月30名	TFM ALM	<b>仪惟門</b> 总會															
●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之業務宣等、 教學與廣與資源分享使用之目的。機將採以任何形式與式進行使用、修改、 重整、攝影、著作、各類型無媒體廣查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商品化及再控 權化人等權利,均不另子通知及支付費用。  本人擊型並保礙按使用品為本人所自行動作,且校權作品未營於其他任何 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本人自負相 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及系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這四獎金及 獎款。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名稱:  他 注: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		2000			本	枚:			(以T										
數學推廣與資源分享使用之目的。擁有得以在何形式與方式進行使用、修改、 畫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數鍵體會查律、利印、公開展示、商品化及再校 權化人等權利,均不另子通知及支付費用。 本人學明並保證授權律本為本人所自行創作。且授權作品未營於其他任何 比賽獲獎,且未侵審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達法,本人自負相 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及采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責格並起四獎金及 獎款。 此 故 畫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名稱: 此 址: 代表人簽章: 中藝民國 年 月 日  中藝民國 年 月 日  本祭類與在何形式與方式進行使用、修改、 畫製、攝影、著作、各類型能媒體及機一列。公開展示、商品化及再校 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且授權作品未營於其他任何 比賽獲獎,且未侵審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本人自負相 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責格並追回獎金及 獎款。 此 致 畫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名稱: (表人簽章:	*中市政	<b>庇教育居</b>				ф.	市政府教	育局(以	以下稱主											
<ul> <li>董歌、編彰、音称、音频型態域程度含宣傳、刊作、公開展示、商品化及存設 權化人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li> <li>本人聲明並保證投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且投權作品未曾於其他任何 比賽獲獎。且未侵客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本人自負相 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 獎款。</li> <li>此 致</li> <li>臺中市政府教育局</li> <li>學校名稱:</li> <li>地 址: 代表人簽章:</li> <li>中華民國 年 月 日</li> <li>中華民國 年 月 日</li> <li>中華民國 年 月 日</li> </ul>	100					教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且授權作品未曾於其他任何 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惠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本人自負相 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及采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迫四獎金及 獎款。 此 致  畫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名稱:  地 址: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A STATE OF THE STA	刊印、公開展示、商品化及再授							케타	、公開展:	不、 向。	冶化及-	件权				
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 廣放。  此 致  量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名稱:  此 址: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作,且授權作品未曾於其他任何	4	本人聲	明並保証	<b>登授權作</b>	品為本人	人所自行創	作,	且授權作	品未曾加	<b>冷其他</b>	任何				
開放体質性・機製生物及水研算性温脂・上研算性取消体質質格並近回與金效 養水・ ・ 数 養中市政府教育局 単校名稿: ・ 数 注: ・ 代表人養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致	1132	任,概真	主辦及承辦單位	無關。主辦	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名稱:       地 址: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00						此 致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       此 址:     住 址:       代表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7)						* *	市林市	好古口											
地     柱     址:       代表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中市政	<b> </b>				Œ T	中政府	<b>秋月</b> 旬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	稱:					學校名和	<b>舜:</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 址:						住址:												
i i		代表人	. 簽章:				4	代表人贫	<b>资章</b> :											
i i																				
	甲華氏1	<u> </u>	半 月	B		中	華民國	4		年			月			H				
and one of the Data				170																
附件3 設備需求表 P.11	附件:	3	設備需	求表	P. 11															

	-		112		說明				
			附件3				附件	2	修正年度及酌修
112 AL & d	<b>体在场上取加入</b>	க் <b>ப</b> ்டன்: க்.⊣	中市初賽設備需求表	112 學 4	年度全國學生:	<b>創意戲劇比賽臺</b>	中市初賽設備需求表	3	格式
	全国学生別息政	刺印黄宝	「中初賽奴備高水衣	校名		劇目		7	
校名 組別 (請勾選)	□國小组 □國中组 □高中组	類別 (請勾選)	□現代傷_手套偶截 □現代傷_光影偶戲 □現代傷_総合偶戲 □律統傷_布袋戲 □傳統傷_整個戲	組別 (請勾選)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類別 (請勾選)	□現代偶_手套偶戲 □現代偶_光影偶戲 □現代偶_綜合偶戲 □傳統偶_新儀戲 □傳統偶_數個戲		
			□傳統偶_皮(紙)影戲 □舞台劇	現有設備			□舞台劇 及大值不可超過現有設備)	$\dashv$	
现有設備		需求數量(素 不需數備請集	费大值不可超過現有設備) "0"	前採照燈*2		不需設備請填		$\dashv$	
前採照燈*2		(現金多書原任金	<b>作技術問題</b> )	耳 mic* 20(	上限 20 支)	(領由多賽單任自	行在制用員)	$\dashv$	
平 mic* 20(上 手持無線 mic*				手持無線 mi					
直立固定 mic*				直立固定mi				4	
音響音源線*1				音響音源線 <sup>2</sup> 長條桌*4	1			$\dashv$	
長條桌*4				摺叠椅*10				-	
摺疊椅*10 延長電源線(三	三孔)一組			延長電源線(	(三孔)一組				
	-10,								
以下資料供檢	(錄組當日引導學生)	出場使用(前	· 均選)			<del>導學生出場使用(1</del>		٦.	
舞台使用	□全場	□半場	:	舞台使用	□全場			1	
學生入場準	□舞台を側	□舞台		學生入場準		中 □控台	Œ		
学生入場学1	□舞台中	□控台	區	填表人簽名		聯絡電	<b>.</b>		
填表人簽名:		聯絡電詞		<u> </u>	, .	AN PAT WE	· · · · · · · · · · · · · · · · · · ·		
※當日帶隊老	5師姓名:	速絡手横	t:	※當日帶月	*老師姓名:	連絡手	幾:		
		1							
附件4 图	陪同教師	申請書	F. 12						
			*1					附件 4	修正年度
			附件4。		119 學年月	安全國學生創音於	《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1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	割意戲劇比	賽臺中市初賽。		112 4 75	陪同教師申:			
	陰同老	<b>妊師申請書</b> 。							
	10144	211-74		本校	為維持學生安全				
本校為維持	<b>寺學生安全,申請一位</b>	陪同教師上	囊監護,謹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以维持大	.會賽程流暢:				
				-,	依據實施要點				
以維持大會賽和	星流暢:↓			54 40					
					負責安全問題				
			獨立完成,本校指派一位	-,	如有口頭指導				
	負責安全問題,且	田悉其不得	有任何指導或協助操作之		度全國學生創	大項扣分			
行為。。	口頭指進、源洋戲	思志治目笙	違規情事,本校願接受依		事項第(三)、(	(四)項,扣總平均分	·數2分處理。		
			是况何事· 本校願按文献 -點第拾壹、決賽規章第十						
			平均分數2分處理。。						
**				此致					
此致。				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				
					申				
豪中市政府教育	育局↓ 申請學校名稱:				代				
	代表人(校長): 陪同老師:		(簽章)-						
	(簽章)。			同老師:	(簽章)				
	陪同老師連絡引				陪	同老師連絡手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日。						
		-			中華民	図 112 年	月 日		
					00 3000800				
附件5	參賽學生	在學部	登明 P.13、						
14 > 15									

	修正條文		112學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依據要點附件1
113學年度全	○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參賽者名冊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附件5 (首頁)		新增
縣市別。	o.			
<b>参賽學校→</b>	٠	o.		
參賽項目 *	現代偶數類:□手套偶數組□光影偶數組□綜合偶	戲組。		
(請勾選)	傳統 <u>偶數類</u> :□布袋數組□傀儡數組□皮(紙)彩數	組。		
<b>參賽組別</b>	□舞臺劇類。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請勾選)				
領隊老師姓名。	el .	٠		
領隊老師電話	e)	a <sup>2</sup>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	人員填寫)		
	►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	初賽」		
	<b>川參審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b> - 證明			
11/2	<u>請蓋學校</u> 印信。			
	ą.			
	4) 4)			
	4			
	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全	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參賽者名冊	+ (續頁)-		
姓 名:	o 姓 名o o 年 級o o	φ φ		
10 学 號0	照 月 20 季 號 0	照月の		
備 該· 姓 名·	が         機 誌           が         20	<i>₹</i> ′		
30 年 級0 學 號0	○ 無 片○ 4○ 年 級○ ○ ○ ● 號○ ○	照 片。		
備証	0 <b>%</b> \$\$0	φ		
姓 名 年 級	o	照 其。		
学 號·	マ	M A		
姓 名:	o <u>± 40</u> o	¢		
70 年 級0 学 號0		照 片。		
姓 名	。 情 鉄 · · · · · · · · · · · · · · · · · ·			
4 級:	。 解 K a 10 年 級。 。	照 月0		
学 號· 備 誌·	の 学 號 の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ul><li>対 名。</li><li></li></ul>	φ		
11: 年 級: 学 號:	ジ     無 片     12・     年 級・     ジ       学 號・     ジ	照 片。		
做 註: 处 名:	o 機 鉄 o 姓 名o o	<i>v</i>		
13. 年級:	ジ 解 は 14 年 級 ジ	照 片。		
学 號· 備 誌·	○ 学 號: ○	e e		
身正面脱帽照,6	交「參賽者名冊」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團檔,或以紙本 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	青自行負責。→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 出前補交,否則視	[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份。未提交者 .為來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來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	,應至遲於演 者,應於當天		
比賽店東前完成補 遇假日至遲應於第	正,否則該圍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顯及時效,得以 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 第 頁,共 頁(如有需要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重	既决)。↓		

修正條文	112學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113		
数		
姓 名 原		